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310735

商品名稱:泰安傷 害保險恐怖主義行 為保險限額給付附 加依劫

加條款	<b>.</b>
15 th == 17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 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
	看之行為或與共有關之行動,不論共定召有共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元後介入所致被保險入   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於已或殘廢, 本公司對被保險入投保本公司附加有 傷苦保險恐怖主我行為保險限額給的   附加條款   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
	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
	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
	做你做人為不兩十五威之不成千八,或相种障礙或兵他心有缺陷,致不能辨識兵行為或人一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定義	第二條 定義
<b>人</b> 我	中一條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
	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
	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
	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
	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
	  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保險金之給付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
	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
	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
	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 (4.4.4.1.1.4.4.1.1.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4.4.1.1.4
	例給付被保險人。
rh +± rm pà th m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申請理賠期限	第五條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
	,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 申請給付保險金。
	中朝紹刊 你做查。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實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週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 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
	[8.儿时, 则安休人、被休饭人或交益人术於則填公告期限內回本公司萌求理赔者, 忧问放 ]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17. 19X ~ 22 / 14	**
	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其他事項	第七條
1,	I * * *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 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